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獎項類別：</p> <p>(一) 標竿圖書館獎：指於建築空間、館藏資源、品質管理、讀者服務、閱讀推廣、數位服務及創新發展，整體營運績效卓越，足堪各圖書館表率者。</p> <p>(二) 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指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於圖書館工作崗位上，表現優異，發揚圖書館服務精神，造福使用者，足為專業楷模之圖書館館員。</p> <p>(三) 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指辦理圖書館運作或營運管理之行政規劃，表現傑出並有重要績效之圖書館館長及主管。</p> <p>(四) 地方首長獎：指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重視圖書館專業，支持圖書館運作，對提升地方閱讀風氣及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與服務形象，績效卓越</p>	<p>四、獎項類別</p> <p>(一) 標竿圖書館獎：指於建築空間、館藏資源、品質管理、讀者服務、閱讀推廣、數位服務及創新發展，整體營運績效卓越，足堪各圖書館表率者。</p> <p>(二) 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指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於圖書館工作崗位上，表現優異，發揚圖書館服務精神，造福使用者，足為專業楷模之圖書館館員。</p> <p>(三) 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指辦理圖書館運作或營運管理之行政規劃，表現傑出並有重要績效之圖書館館長及主管。</p> <p>(四) 地方首長獎：指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重視圖書館專業，支持圖書館運作，對提升地方閱讀風氣及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與服務形象，績效卓越</p>	<p>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款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其首長(區長)亦應納入地方首長獎，爰第四款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其餘未修正。</p>

<p>之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u>。</p> <p>(五) 特別貢獻獎：指積極贊助圖書館資源，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之貢獻，足為社會楷模之團體或個人。</p>	<p>之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p> <p>(五) 特別貢獻獎：指積極贊助圖書館資源，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之貢獻，足為社會楷模之團體或個人。</p>	
<p>六、推薦方式：</p> <p>(一) 本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推薦機關之推薦名額以各獎項名額為限。</p> <p>(二) 向推薦機關申請推薦者，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推薦文件送交推薦機關辦理。</p> <p>(三) 申請推薦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書面載明參選者之基本資料、簡介、顯著事蹟、推薦機關評語及印信。 2. 檢附顯著事蹟之佐證資料。團體、法人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p>(四) 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p> <p><u>(五) 第四點第五款之特</u></p>	<p>六、推薦方式：</p> <p>(一) 本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推薦機關之推薦名額以各獎項名額為限。</p> <p>(二) 向推薦機關申請推薦者，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推薦文件送交推薦機關辦理。</p> <p>(三) 申請推薦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書面載明參選者之基本資料、簡介、顯著事蹟、推薦機關評語及印信。 2. 檢附顯著事蹟之佐證資料。團體、法人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p>(四) 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p>	<p>為期本獎項能確實表揚對圖書館事業具有特別貢獻之團體及個人的具體功績，發揮其影響力，增列第五款「特別貢獻獎」由政府立案之圖書館專業團體或初審小組委員推薦機制，其餘未修正。</p>

<p><u>別貢獻獎，得經政府立案之圖書館專業團體或本部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組成之初審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審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送決審，不受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u></p>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機關辦理初選，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2. 推薦機關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初選結果、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函報本部，或本部委由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決選。 <p>(二) 決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選分為初審及決審。 2. 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構）或團體組成初審小組辦理推薦機關推薦名單之初審作業，必要時得<u>擇優查核或訪談</u>。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提送決審。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機關辦理初選，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2. 推薦機關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初選結果、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函報本部，或本部委由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決選。 <p>(二) 決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選分為初審及決審。 2. 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構）或團體組成初審小組辦理推薦機關推薦名單之初審作業，必要時得<u>實地查證</u>。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提送決審。 3. 決審：由本部聘請 	<p>初審程序增加對參選者進行「訪談」之機制，爰第二款第二目文字酌作修正。</p>

<p>3. 決審：由本部聘請與圖書館經營與圖書館事業發展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決審小組為之。決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並為奇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指定；其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p> <p>4. 決審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5. 各獎項決審程序如下：</p> <p>(1)標竿圖書館獎、地方首長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及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p> <p>(2)特別貢獻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p>	<p>與圖書館經營與圖書館事業發展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決審小組為之。決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並為奇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指定；其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p> <p>4. 決審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5. 各獎項決審程序如下：</p> <p>(1)標竿圖書館獎、地方首長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及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p> <p>(2)特別貢獻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p>	
<p>十、附則： (一)獲獎者自獲獎年度</p>	<p>十、附則： (一)獲獎者自獲獎年度</p>	<p>考量現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p>

<p>之次年起五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但經決審小組決定為不同事蹟者，不在此限。</p> <p>(二) 特別貢獻獎項以獲頒一次為限。</p> <p>(三) 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p> <p>(四) 本部得將獲獎者所送申請推薦文件之文字或圖片，用於本獎項推廣宣傳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獲獎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於當年度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五年。未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應於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予以銷毀。</p> <p>(五) 獲獎者事蹟，如經查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狀、獎座及獎勵品。</p> <p><u>(六) 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或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獎項者，不得參選。</u></p>	<p>之次年起五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但經決審小組決定為不同事蹟者，不在此限。</p> <p>(二) 特別貢獻獎項以獲頒一次為限。</p> <p>(三) 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p> <p>(四) 本部得將獲獎者所送申請推薦文件之文字或圖片，用於本獎項推廣宣傳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獲獎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於當年度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五年。未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應於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予以銷毀。</p> <p>(五) 獲獎者事蹟，如經查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狀、獎座及獎勵品。</p>	<p>讀優秀教師」與「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兩項獎項之設置，為避免同一圖書館或個人於獲獎五年內再次參選而重複獲獎，爰增訂第六款，其餘未修正。</p>
--	--	--

